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CNIC026473-200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0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41
★一、投标函.....	43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45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45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47
★三、分项价格表.....	48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五、投标保证金.....	50
★.....	50
★.....	51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2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3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3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3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5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56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58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59
技术部分.....	61
（文字格式：一级标题为“一、”，二级标题为“（一）”，三级标题为“1、”，四级标题为“（1）”五级标题为“①”六级标题为“A、”。一、二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三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四号字；其它皆用宋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固定值 25 磅行距；表格用宋体五号字。）.....	61
注：建议按照章节编写（技术文件内容中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可显示投标人身份	

的内容、图片及此直接相关的具体人员) 6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CNIC026473-200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 80 万元，超过预算的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承担的国家专项“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所属“高原生长与演化”任务之“关键地区岩石圈精细结构与浅部响应”专题下设的工作内容。该专题旨在获得藏北岩石圈精细结构，形成横贯青藏高原南北高分辨率探测剖面，完整、系统地揭示高原地壳缩短、岩石圈增厚及横向扩展的机制，从深部结构上回答班-怒、金沙江缝合带的俯冲极性、藏北高原巨厚地壳的形成机制，为高原生态屏障的形成机理，以及欧亚板块是否南向俯冲于青藏高原之下的科学问题。专题于 2019 年-2021 年在青藏高原北部实施一条深地震反射剖面探测，总长满叠~400km。

根据专题任务书要求，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任务需在原常规数据基础上，认真分析原始数据资料特点，开展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方法试验，重点解决不同药量井深激发、巨厚地壳、地表起伏剧烈、地下结构横向变化大、岩浆岩发育等影响地震成像的问题，确立特殊处理技术方法体系，获得叠加、偏移成像剖面，揭示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地壳浅、中、深层精细结构。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	完成时间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完成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获得叠加和偏移成像成果剖面。	人民币 80 万	自签署中标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对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根据北京市应急响应号召，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性活动，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出售标书，仅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进行网上购买（不接受个人汇款）。

方式：按代理机构汇款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编号，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须递交的文件、具有银行章的汇款单复印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审核文件和到账情况均符合要求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送给购买单位。

报名邮箱：wangjizhong@cnic.gt.cn

购买招标文件须递交以下文件各 1 份（格式附后），未递交的投标人将不予查阅和出售招标文件：

- 1) 标书出售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
- 2) 标书出售记录（WORD 可编辑版）。

售价：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 层 616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注意事项：

1) 仅投标人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和佩戴口罩进入大厦，并保证无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

2) 请授权代表提前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健康宝”-进入公众号-注册个人信息-进入大厦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健康状况查询情况-未见异常-方可进入大厦。

3) 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中仪大厦），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电话：010-83413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15 房间

联系方式：王先生 010-88316256 田女士 010-88316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田女士

电话：010-8831625、010-88316271

4. 代理机构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标书出售记录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项目编号：21CNIC026473-200

项目经办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来款金额	注：600 元
来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 8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80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电话：李先生 联系人：010-8341384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15 房间 电话：010-88316256 联系人：王先生 田女士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对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2021年10月4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6层616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层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2万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收款人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8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5份， 注：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制作和装订，技术部分制作要求：1、白色封面 2、双面打印 3、胶装 4、封面和格式字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标书编写要求进行制作。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副本中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3.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1份（此密封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该项内容保持一致）； 4. 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Word版，请以U盘形式递交）。 注：以上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9、20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21	封套上应载明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信息	项目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7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 ①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样本。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10_%，提交方式为采购人认可的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服务费不能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1.5%。
29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第八条）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 投标人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1	所属行业	其他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 ★ (3) 分项价格表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投标保证金
-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

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

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履约方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工程和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
- C、 投标人对★项目和付款条件的非实质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D、 对投标保证金的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E、 完成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F、 对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G、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经验、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实施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取技术得分高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35
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15

三、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35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商务 35%	工作业绩 (20分)	(负责本处理任务的具体负责人)以往承担过深地震反射剖面数据资料处理项目,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供了项目设计书及验收专家评价意见	10	承担过3项及以上:基础分7分,1项成果优秀8分,2项成果优秀9分,3项及以上成果优秀10分)	7-10
				承担过2项:基础分4分,1项成果优秀1分,2项成果优秀2分)	4-6
				承担过1项:基础分1分,成果优秀2分	1-3
				未承担过	0
		(负责本处理任务的具体负责人)以往承担过巨厚地壳区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项目,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并提供了项目设计书及验收专家评价意见	10	承担过2项:基础分6分,1项成果优秀2分;2项成果优秀4分	6-10
				承担过1项:基础:3分,成果优秀2分	3-5
				参与过:参与1项,1分;参与2项及以上2分	1-2
				未承担过	0
	人员条件 (10分)	(负责本处理任务的具体负责人)是否主持过同类项目或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且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5	主持过同类项目2项及以上,且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基础分4分,1项及以上成果优秀5分)	4-5
				主持过同类项目1项,且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基础分2分,成果优秀3分)	2-3
				未主持过同类项目,但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1
				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0
技术负责、项目成员等是否具有同类项目或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5	参与过同类项目3项及以上	4-5	
			参与过同类项目2项	3	
			参与过同类项目1项	2	
			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0	
设备配置	室内分析测试、处理设	5	配置齐全、合理、先进,完	4-5	

(5分)	备及软件等配置是否齐全、合理、先进,能否满足工作要求	全满足工作要求	
		配置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2-3
		存在明显缺项	0-1

(二) 技术部分 (50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技术 50%	数据处理 难点分析 (10分)	工作区区域地震探测等地球物理资料收集是否齐全	4	掌握区域地质及地球物理等资料齐全	4
				掌握区域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查等资料较齐全	2-3
				有明显缺项,资料较少	0-1
		现有资料分析是否透彻全面,问题梳理是否准确到位	6	资料分析透彻,精准提出调查区存在的具体问题,建议合理	5-6
				资料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提出调查区存在的问题,建议较合理	4-3
				资料分析不到位,提出调查区存在的问题不够具体明确	0-2
	工作部 署、实施 方案、和 技术路线 (25分)	投标人提出的工作部署、工作流程和阶段工作安排是否合理	5	工作部署和流程合理,阶段性工作安排可行	4-5
				缺失1项规范要求,基本满足规范精度	2-3
				缺失2项以上规范要求	0-1
		技术方法手段及各种处理流程是否合理、针对性强	10	技术手段全面、处理流程合理	8-10
				工作方法选择较全面、合理、可行	4-7
				存在明显缺项	0-3
处理参数论证是否客观、科学,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	10	完全符合工作要求,参数科学,符合工作区实际	8-10		
		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参数基本适用数据处理、基本符合工作区实际	4-7		
		存在明显缺项,不符合工作区实际	0-3		

	技术实力 (6分)	具有针对深地震反射剖面资料数据处理相关专门技术方法或专利	6	具有适用于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的自主技术或软件，并取得专利、著作权或具有专利持有者的使用授权	4-6
				已开发试用于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的自主技术和软件，尚未取得专利或具有该技术和软件持有者的使用授权	2-3
				不具有成型的处理技术和软件同时也不具有持有该技术和软件持有者的使用授权	0-1
	预期成果 (5分)	预期成果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1
	规范程度 (4分)	报告文字是否精炼，附图（插图）是否齐全、清晰、美观	4	完全符合要求	4
				基本符合要求	2-3
				存在明显缺项	1
合计			100		

（三）价格评分标准（15分）

（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3）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全称）：

受托方（全称）：

委托方通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委托业务概况

1.1.1 委托业务名称：

1.1.2 委托业务所属项目：

1.1.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1.2 项目目标、任务：

1.3 标准和规范

委托业务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委托方、受托方和的规范或要求，包括：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4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如果可以计算，按工作手段分列总工作量、年度工作量）：

1.5 预期成果

第二条 委托业务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至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设计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

(1) 施工设计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设计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审查。

2.2.2 受托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

2.2.3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

2.2.4 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和时间不迟于。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委托业务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委托业务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委托业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

3.1.4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野外验收；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6 办理委托业务资料接收。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3.2.2 负责本委托业务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委托业务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委托业务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5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3.2.6 委托业务经费应保证用于本委托业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业务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2.7 委托业务完成时应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委托业务成本；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汇交委托业务原始及成果资料；

3.2.9 接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委托业务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委托业务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委托业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4.2 本委托业务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管理办法》，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财政经费到款情况、委托业务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逐次拨付工作经费。

4.3 委托业务经费¥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前提下，视课题年度经费的情况按照相应比例拨付给承担方。

（1）受托方在完成工作方案审核并通过后，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人民币 万元（¥ 万元）；

（2）受托方在完成中期考核并通过后，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按照合同金额的40%支付人民币 万元（¥ 万元）；

（3）受托方在完成成果验收和资料汇交后，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人民币 万元（¥ 万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委托业务经费的，
- (2)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6个月的；
- (4)受托方不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或不汇交委托业务资料的；
- (5)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 (8)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 (9)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委托业务，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委托业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密

6.1 知识产权

6.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保密

6.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6.2.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委托业务研究时，不向受托方提供任何涉密资料，受托方如需使用涉密资料，由受托方通过本单位自行解决。

6.2.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将本合同委托业务研究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委托业务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7.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委托业务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最终完成验收为止。

7.5 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委托业务负责人

8.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委托业务负责人是：（姓名）；

8.1.1 身份证号；

8.1.2 职称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8.1.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委托业务负责人即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

8.1.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因特殊原因变更委托业务负责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九条 委托业务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竣工验收

9.1 质量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9.1.1 委托方委派监控组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监控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9.1.2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9.1.3 质量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通知受托方。

9.1.4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条 成果验收

10.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10.2 受托方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委托业务最终成果报告。

10.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1.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0.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0.5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0.6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0.7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0.8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0.9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0.10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第十一条 资料汇交

11.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汇交资料，受托方应提交资料见下表：

技术成果要求：

提交主要成果资料要求

11.2 标准和规范按科技部相关委托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11.3 汇交资料经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审查不合格的，应在 15 天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附件

12.1.1 最终的技术方法及参数等包含在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设计书中，设计书为合同附件，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

12.1.2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合同补充协议；

(3)委托业务设计

(4)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下列情形,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4)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2.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委托业务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委托业务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6-2-2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正本/副本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招标编号： ）：

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黑色宋体三号，加粗，靠左对齐，单倍行距）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写

（文字格式：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固定值 25 磅行距；表格用宋体五号字。）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180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18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另页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完 工 时 间	备 注
1	服务费（含所有工作和服务项目）			
2	中标服务费			
3	其它			
4	投标总价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项目和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所有工作及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价格表

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人民币元)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小写金额）：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
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1个月（费用所属时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7 日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正本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编号： ）：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备注：技术部分正本封面须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 副本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编号：)：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备注：技术部分副本封面及应答内容中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可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图片及此直接相关的具体人员。

技术部分

（文字格式：一级标题为“一、”，二级标题为“（一）”，三级标题为“1、”，四级标题为“（1）” 五级标题为“①” 六级标题为“A、”。一、二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三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四号字；其它皆用宋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固定值 25 磅行距；表格用宋体五号字。）

注：建议按照章节编写（技术文件内容中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可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图片及此直接相关的具体人员）。

一、绪言

二、研究区概况

（一）区域地质概况

（二）区域地球物理勘察概况

三、数据特殊处理难点与重点分析

（一）重点与难点分析

（二）拟采用的对策

四、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二）技术路线

（三）实施方案

五、工作部署

（一）工作部署（包括部署原则、依据及具体部署）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三）进度安排

六、预期成果

七、绩效目标

八、组织实施及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障措施

（二）安全保障措施

九、附图（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承担的国家专项“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所属“高原生长与演化”任务之“关键地区岩石圈精细结构与浅部响应”专题下设的工作内容。该专题旨在获得藏北岩石圈精细结构，形成横贯青藏高原南北高分辨率探测剖面，完整、系统地揭示高原地壳缩短、岩石圈增厚及横向扩展的机制，从深部结构上回答班-怒、金沙江缝合带的俯冲极性、藏北高原巨厚地壳的形成机制，为高原生态屏障的形成机理，以及欧亚板块是否南向俯冲于青藏高原之下的科学问题。专题于2019年-2021年在青藏高原北部实施一条深地震反射剖面探测，总长满叠~400km。

根据专题任务书要求，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任务需在原常规数据基础上，认真分析原始数据资料特点，开展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方法试验，重点解决不同药量井深激发、巨厚地壳、地表起伏剧烈、地下结构横向变化大、岩浆岩发育等影响地震成像的问题，确立特殊处理技术方法体系，获得叠加、偏移成像剖面，揭示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地壳浅、中、深层精细结构。

二、剖面位置与工区概况

1、剖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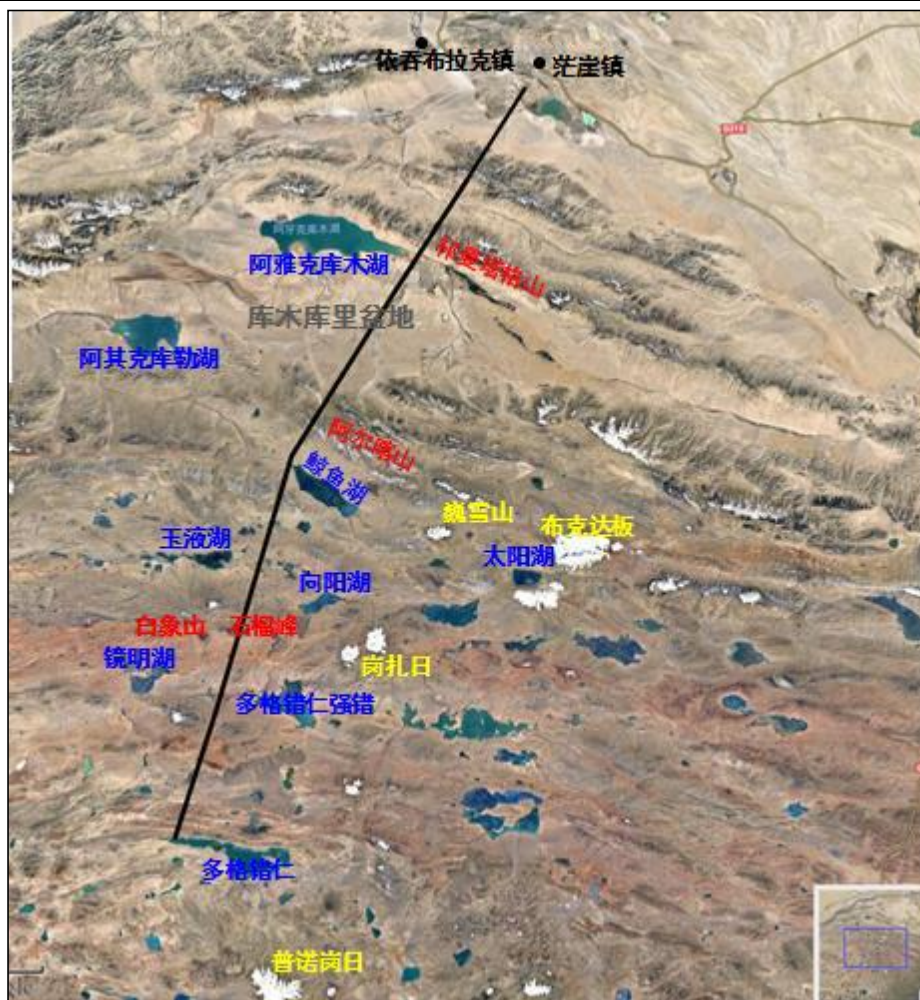


图 1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剖面位置图

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剖面野外数据采集南端起于多格错仁西岸与 Sinoprobe 羌塘线相接，向北穿越鲸鱼湖、库木库里盆地，经祁曼塔格山北端到达青海省茫崖镇附近，剖面满叠加长度 400km。

三、研究内容与工作量

1、研究内容：

以试验为先导，以技术为支撑，针对青藏高原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剖面数据特点及常规处理剖面处理的难点和问题，开展深地震反射数据特殊处理方法试验和实际资料的批量处理，要求结合深地震反射剖面多尺度药量深井激发等采集特点，采用先进的处理方法技术组合和参数解决好地表起伏、地下结构横向变化大、岩浆岩广泛发育等影响地震资料成像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种有效信息获得浅、深兼顾的处理剖面。

2、工作量：

- (1) 0-30S 全地壳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完成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

剖面 0-30s 深地震反射剖面数据特殊处理，获得叠加和偏移成像成果剖面，以揭示研究区地壳及上地幔顶部约 0-100km 深度的结构及其构造关系。

(2) 0-10S 上地壳反射地震数据处理：使用单独的流程与技术，完成青藏高原北部关键地区深地震反射剖面 0-10s 深地震反射剖面数据精细处理，获得叠加偏移成像成果剖面，以查明上地壳约 0-30km 基底构造、断裂分布和岩浆体分布。

(3) 0-60S 大炮单次剖面叠加处理：对采集获得的大炮数据资料进行单独叠加处理，获得大炮数据单次叠加剖面，以获得 Moho 及上地幔反射信息，并用于指导全地壳深地震反射数据处理。

四、技术要求

①静校正：结合实际地形、近地表结构三维复杂变化和大、小炮激发时复杂变化的观测系统，试验和优选适应的静校正方法。

②叠前去噪：试验多域去噪技术，分类、分频进行不同数据集噪声精细分析和叠前去噪，以有效提高深地震反射信噪比，并注意保护有效低频信号。

③速度分析：加密纵向和横向速度分析密度，提高速度分析精度，分析、总结不同构造单元及构造层的速度变化情况（包括层速度变化情况），获得准确速度模型。

④一致性处理：保持深地震反射动力学特征一致性，结合深地震反射剖面大、小炮激发能量差异大，探测深度大，横向变化复杂等特点，要求消除激发、接收不一致造成的子波不一致、传播造成的能量不一致等，保持深地震反射动力学特征一致。

⑤叠加成像：结合深地震反射的特点，试验多种叠加成像方法，结合实际资料寻求既能消除噪声、提高信噪比，又能保护和增强深部弱反射信号的有效方法。

⑥偏移：分析、总结不同构造单元及构造层的速度变化情况，参考宽频地震结果选取下地壳和地幔顶部的速度，建立精确的速度模型，确保偏移成像准确。

五、工作安排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投标人承担特殊数据处理任务，中标后即与中标人初步签订合同。中标人根据项目组要求进行深地震反射剖面原始数据分析，确定数据处理流程及参数，并提出处理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数据处理工作。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月内完成数据处理设计审查，6 月内完成数据处理成果验收。

数据处理期间，项目组将委派工作人员进行质量监控，中标人需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六、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1) 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SY/T5332-2011 《陆上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SY/T 5332-2005 《陆上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技术规程》

SY/T5482-1992 《地震勘探资料处理质量检验细则》
SY/T6441-2000 《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成果验收规程》
SY/T 5314-2002 《陆上地震勘探资料采集质量检查与验收》
Q/SH 0001-2005 《陆上地震勘探辅助数据格式》
SY/T5453-2008 《地震数据交换记录格式》
SY/T6591-2004 《地震数据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技术规程》
SY/T 5936-2000 《石油地震勘探资料归档保管规定》

(2) 质量要求:

叠加及偏移成果剖面整体结构清楚，断点清晰可靠，如实反映地下结构，重点查明浅部基底构造、下地壳结构、MOHO 变化以及可能存在的地幔反射，并应关注与剖面南部 SINOPROBE 羌塘剖面的闭合。

七、成果提交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处理过程 数据资料	拾取初至文件	2	硬盘
	表层结构速度模型	2	硬盘
	静校正量文件	2	硬盘
	叠加速度场	2	硬盘
	偏移速度场	2	硬盘
	静校正后单炮数据体	2	硬盘
	叠前去噪后单炮数据体	2	硬盘
	叠前动校剩余静校正后道集	2	硬盘
处理成果 数据资料	0-10S、0-30S 叠加和叠后时间偏移成像成果剖面及大炮 0-60S 单次叠加剖面	2	纸质（比例尺 1:100000）
	成果剖面数据光盘	2	电子光盘（含所有最终叠加成果数据体、最终偏移成果数据体、CDP 坐标及高程数据）
成果报告	处理设计文字报告	6	纸质
	处理成果文字报告	6	纸质
	电子文档光盘	2	电子光盘（含设计、处理成果报告、PPT 汇报材料、验收意见）